

#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上海财经大学章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高层次、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实行“复合型、外向型、应用型”人才教育；注重素质、知识、能力、体格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为原则，旨在培养全面掌握法律方面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初步具备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素质高、能力强并富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能有效服务于经济、管理领域和社会需求的卓越法律专业人才。

学生毕业后能够胜任政法系统（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立法部门、政府与事业单位、企业、金融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领域的法律工作。

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伦理精神；
-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
- 培养学生具有熟练的文献查阅和检索能力；
-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逻辑分析和推理能力；
- 培养学生批判性地评论各种观点及证据的能力；
- 培养学生具有对法律和社会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的能力；
- 培养学生有一定数学或统计学基础，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提高学生的沟通和实务等综合能力，帮助学生获得行业内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机会，或为学生进一步研究深造做好准备；
- 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体魄。

## 三、培养规格

本专业分为经济法和国际金融法两个方向，在专业课程设置上各有侧重。为实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本专业学生应基本具备以下知识、技能和特质：

### （一）知识和理解

本专业学习结束时，学生应全面掌握以下重要课程的专业知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国际公法、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制史。

修读会计学辅修学位的学生除上述课程外，还应掌握以下重要会计课程的专业知识：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高级财务会计、审计学、会计信息系统。

修读金融学辅修学位的学生除上述课程外，还应掌握以下重要金融课程的专业知识：保险学原理、投资学、公司金融、货币银行学、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国际金融、金融监管、财务报表分析。

## （二）专业技能

本专业学习结束时，学生应达到所授予学位规定的水平，较熟练掌握法律专业技能和工作方法，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应能够：

- 理解并掌握法学学科领域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 了解我国和相关国际法律、法学理论前沿，把握法律实践的发展动态；
- 掌握并能批判地运用专业术语表达自己的理解和观点，批判性地评论各种观点及证据，对法律和社会问题能进行初步研究；
- 熟练进行法律相关文献资料的查阅、分析；
- 适当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
- 较熟练阅读并理解外语专业文献。

## （三）认知能力及非专业技能

包括沟通与交流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并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创新精神。在学位课程结束时，学生应能够明确地展示出以下能力：

- 良好的伦理道德理性判断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认知能力；
- 对辩论和论证进行批判性评估的能力；
- 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
- 对多种数据资源特别是电子数据资源和相关文献进行查找、摘录、分析并得出结论的能力；
- 使用信息与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的能力，比如电子表格、文字处理、联机数据库运用等；
- 较高的口头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分析和推理能力；
-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关怀情操。

## （四）英美法知识和技能

作为国家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本专业的国际金融法方向在全国率先开

设“英美法证书班”项目，采取全英文授课方式，要求进入该项目的学生掌握英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

#### 四、学制

本专业实行四学年的基本学制，并实行弹性学制。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上海财经大学本科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育试行条例》等规定，凡按教学计划提前修读完全部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允许提前毕业或辅修另一专业的主干课程。本专业学生须在会计学和金融学辅修专业中选择一门学习。

学生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 五、教学计划

##### （一）学分要求与学时分配

法学学位毕业最低学分为 154.5 学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		占总学分百分比	
必修课	通识教育课	55.5	103.5	36%	67%
	学科共同课	24		16%	
	专业课	18		11%	
	个性化培养	6		4%	
选修课	通识教育课	16	26	10%	17%
	学科共同课	0		0	
	专业课	6		4%	
	个性化培养	4		3%	
第二课堂、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25	25	16%	16%
毕业要求总合计		154.5		100%	

##### （二）培养方案中课程与知识对应情况

序号	知识领域	教育部教指委专业标准	学校标准	本专业开设的相关课程

1	基础性知识	包括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学等社会科学知识，以及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人文、艺术和自然科学知识。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中的历史、哲学、体育与卫生保健、思想政治与法律4个通识教育模块；通识限定选修课程中的7个模块；通识选修课模块；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系中的创业型模块，以及第二课堂。
2	专业性知识	包括法学的理论、制度等相关知识。	学科共同课、专业课，以及个性化培养课程中的部分拔尖型课程。
3	工具性知识	包括数学、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文献检索、社会调查与研究方法、论文写作。	通识教育模块中的数学与数理统计、计算机应用、英语3个模块，以及个性化培养课程中的部分拔尖型必修课程。
4	思想政治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通识课程学分应占总学分的40%左右。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至少开设以下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通识课程的学分设置符合财政学类专业教育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开设的思想政治课程包括：中国近代史纲要、哲学、形势与政策、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军事理论、法律基础等。
5	通识教育	通识课程包括数学、外语、计算机及信息技术应用、体育等必修课程，以及根据学校特色和条件设置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类选修课程。社会科学类选修课程应包括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相关课程。	本专业开设了通识教育模块、通识限定选修模块和通识选修模块三个模块化课程。其中，通识教育模块包括历史、哲学、体育与卫生保健、数学与数理统计、思想政治与法律基础、计算机七个部分；通识限定选修模块包括经典阅读与历史文化遗产、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科技

			进步与科学精神、语言与跨文化沟通七个部分。
6	专业基础	专业基础课程应包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7	专业必修	法学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包括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8	专业选修	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双语或全英文专业课程、法律史学类课程。	公司法、竞争法、外国民商法、婚姻与家庭法、国际税法等 11 门专业选修课，以及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系中的拔尖型模块和卓越型模块，前者包括英美侵权法、英美合同法、英美财产法；后者包括证券法、司法前沿等。

## 六、成绩考核与毕业论文

为巩固学生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学院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的成绩。各门课程分别记载学分、成绩与绩点。

毕业论文是本科学生在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在第八学期，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详见《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

## 七、科学研究、实践与出国交流

为使本专业学生逐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和提高学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院积极鼓励、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特别是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学院鼓励学生结合课程教学、业务实习、社会实践等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学院实行本科导师制。

为使本专业学生增进对司法制度的了解，学院组织学生集体参加人民法院暑期见习活动，并鼓励学生自行参加种类多样的实习。

为使本专业学生提升国际视野与英语能力，学院鼓励并支持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交换项目。

## **八、毕业与学位**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上海财经大学毕业证书。

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并**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其他语种相应等级）考试，成绩合格者**，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法学学士学位授位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